

## 第四百三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39)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尼泊爾申請爲聯合國會員國一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1382)。

三、其他國家申請爲聯合國會員國：

(a) 祕書長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爲遞送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七七次會議中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原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170及S/1170/Add.1)。

(b)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九日爲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公文(S/1012及S/1012/Add.1)。

(c) 匈牙利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八日爲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公文(S/1017及S/1017/Add.1)。

(d)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日爲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公文(S/1033及S/1105)。

(e)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十五日爲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公文(S/1035及S/1035/Add.1)。

(f)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爲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公文(S/1051及S/1051/Add.1)。

四、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7)。

### 二、主席聲明

主席：在未開始辦理今天工作以前，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內其他各位同仁一定希望本人

代表他們全體向我們的另一位同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謝他在八月份擔任理事會主席時處理事務實屬有方。事實證明，八月份主席的職務較爲輕閒，本人希望繼任主席也能享到同樣的好運氣。本人相信，我說我們欽佩他履行職務時的幹練機智，確是代表我們全體的一種表示。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承蒙主席獎飾，本人特表感謝。

### 三、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臨時議事日程現在理事會各位的面前。如果各位沒有異議或評論，那末本人就認爲這個議事日程已經通過了。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今天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乃是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尼泊爾申請爲聯合國會員國一案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1382]，第三項目則是其他國家申請爲聯合國會員國的案件，早自一九四六年一月起，這些案件就已懸而待決了。

第三項目所涉及的問題，我們曾在六月和七月裏討論過，現在我們就要討論這一個問題。本人認爲，把這個問題當做第二項目，而把理事會前此未曾討論過的尼泊爾申請入會那個新問題列爲議事日程第三項目，也許更爲妥當一點。

Mr. ARCE（阿根廷）：本人料想，阿根廷代表團所提出那幾個與大會建議有關的決議案草案[S/1331至S/1337]，都已列入議事日程第三項目(a)下面；如果沒有列入，那末本人便要正式聲明，我國代表團認爲那幾個決議案草案是應該列入議事日程那個項目下面的。

本人不反對剛才蘇聯代表的提議。反正理事會對於這些申請案件都非來個確切決定不可：大會交回的申請案件，理事會如果不予以決定，便是一種蔑視大會的行爲；尼泊爾的申請案件，理事會必須予以決定，因爲那是非常重要的，(b)、(c)、(d)、(e)及(f)等項所載的申請案件，理事會也要予以決定，因爲那些國家業已分別重新送來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文件了。

關於臨時議事日程第三項目(a)的問題，本人甚願一聽主席的意見。

主席：本人茲向阿根廷代表確實答覆，他料想他所提那幾個決議案草案 [ S/1331 至 S/1337 ] 會連同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 [ S/1340 ] 一併擺在議事日程第三項目 ( a ) 之下討論一節，是不错的。

先前蘇聯代表提議，因為議事日程第三項目已在我們過去幾次會議裏討論過了，這次祇是續加討論而已，至於第二項目，則未經安全理事會討論過，所以應將第二和第三項目的次序顛倒過來。那似乎是一個合理的意見，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就提議理事會決定把第二和第三項目的次序顛倒過來。

General McNAUGHTON (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覺得，議事日程仍照現在次序排列，似乎比較妥當。茲為辯護這個主張起見，本人願意指出，尼泊爾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乃是理事會所從未討論的。若干時日以前，這個問題提到我們這裏 ( 第四二三次會議 )，當經立即交由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曾把這個問題詳細審查兩次。當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馬上討論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我們應該得到一個瞭解這個報告書的機會。

再者，第三項目下面所列各個問題，業經安全理事會詳盡辯論過了。理事會和全世界輿論都曾得到機會，研究有關資料，並從中推出結論來。因此，本人認為我們應當採用同樣方式，處理尼泊爾申請案件，那是明智的，也是妥善的。

Mr. MANUILSKY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加拿大代表的提議，不幸是和安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不符的。第十條說：

“除安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這一條規定得很明白，今天議事日程第三項目所以應在那個尼泊爾申請入會新問題以前討論，理由就在這裏。換句話說，蘇聯代表提議是和暫行議事規則相符的。

主席：如果沒有別人發言，本人倒願向烏克蘭代表說一聲，依我看來，我們實已嚴格遵守第十條了。第十條說：

“除安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列會議之議事日程。”

我們現在擬把那個項目列入今天議事日程。但第十條並沒有規定那個問題應佔某種特殊優先地位。這些項目到底應怎樣排列，當然要由安全理事會決定。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表發，本人便建議我們把這個問題付表決。

臨時議事日程現在安理事會各位的面前。蘇聯代表既已提議修正，那末本人認為職責所在，應將那個修正案先付表決。蘇聯所提修正案，想把臨時議事日程第二和第三項目的次序顛倒過來。

Mr. TSARAPKIN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特再促請理事會注意，現在議事日程列為第三項目的那個問題，曾在理事會六月十六日、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一日各次會議裏討論過了，而且本人記得還在七月底某次會議裏討論過。

由此可知，我們已經拿五次會議來專論這個問題了。現在這個問題再度列入今天會議議事日程上面，但是為了某種理由，這個問題却已降為第三位了。

要把一個性質相同而又未經安理事會研究過的問題列為議事日程的首一項目，十二個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列為次一項目，那是絕對沒有理由的。

還有一點值得考慮，我們知道，尼泊爾希望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係在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提交的；然而我們現在仍在討論的若干申請書是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月和八月提出的，還有五、六個申請書是在一九四七年收到的；錫蘭的申請書是在一九四八年五月收到的。因此，那些申請書的提出，為時都早得多。現在忽然又要我們儘先討論那個最遲收到的申請書，反而把我們未曾討論竣事的前此各申請書排在次要地位。

本人認為這個問題並沒有提付表決的必要。照我看來，主席可以裁定：我們應該繼續討論現在我們面前的二十個國家申請人會案，先從一九四六年的申請案着手。那才是正常的程序。依我看來，這個問題沒有提付表決的必要；主席自己有權決定。

主席：本人認為這不是一個宜由主席裁定的問題。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說：“安理事會每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為通過議事日程”。這就是說，安理事會必須決定議事日程。本人現特重說一遍，理事會當前提案乃是通過臨時議事日程。蘇聯代表已提議修正該議事日程，想把第二和第三項目的次序顛倒過來。本人請安理事會表決這個修正案。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加拿大、古巴、法蘭西、那威、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中國、埃及、英聯王國。  
修正案經五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三。  
議事日程通過。

#### 四、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 尼泊爾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一 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 (S/1382)

主席：按照成例，討論這類案件，應請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參加，但據本人所知，今天他不能列席。因此，現在就請大家討論，那位代表願意發言，本人便請他發言。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埃及政府認為尼泊爾符合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的規定。前在安全理事會的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我們已經詳細說明我們的意見，這些意見既是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所知道的，而且委員會報告書也是各位可以隨意查閱的，所以本人覺得沒有重行說明的必要。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尼泊爾申請入會問題曾經前此場合加以討論，但因有人鄭重反對，所以理事會要求該國補充提出他項情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雖已獲悉此項情由，仍覺其並不盡滿人意。同時烏克蘭代表團認為近來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情形，也極不正常。這種不正常的情形，係由英美集團代表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所持政策而起。它們偏袒某些國家，歧視其他國家。

我們不贊成這個政策，我們不能而且也不一定不會贊成這個政策。因此，在以前某次會議裏〔第四二八次會議〕，蘇聯代表團曾經提出一個本人認為很好的建議，以期設法打開安全理事會面臨的僵局。那個提議是請准許十二個申請國家一律加入聯合國。現在本人無須列舉那些國家，那些國家原是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所熟悉的。本人所指的乃是一九四六年以來已經理事會一再考慮的那十二個申請國家。

本人還願聲明一句，烏克蘭代表團也準備投票贊成剛剛送來申請書的第十三個國家——尼泊爾。當然，我們對於英美集團代表們所支持的若干國家，也有很多保留和很多反對之點，這一層本人已經說過了。

總而言之，我們準備投票贊成所有十二個國家一律加入，並且還準備投票贊成那第十三個國家——尼泊爾——加入。但祇有一個條件：若干國家已與英美集團簽訂和約，而且依據和約弁言，英美集團還有支持它們加入聯合

國為會員國的確切義務，又有若干國家，曾在反侵略的鬭爭中，作過偉大有效的貢獻，因此英美集團代表對於上述這些國家非停止歧視政策不可。

如果英美集團代表肯放棄這個政策，那末烏克蘭代表團便願贊成所有十三個國家一律加入聯合國，包括尼泊爾在內。但如英美集團代表不肯放棄這個政策，仍想一意孤行，那末烏克蘭代表團目前就不得不反對尼泊爾加入聯合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曾經堅持要把議事日程項目顛倒過來，以便開誠佈公，考慮十二個——現在事實上是十三個——國家的入會問題。但就多數理事否決該項提議這一件事看來，則其用心何在，也就昭然若揭了。

這些便是烏克蘭代表團勢將不得不反對尼泊爾加入聯合國的理由；否則，烏克蘭代表團當已投票贊成尼泊爾加入了。

蔣先生(中國)：加入聯合國的條件，已經憲章第四條明確規定下來。尼泊爾申請案，已經申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研究多次。現在委員會送到理事會的報告書告訴我們，尼泊爾確是符合會員國的條件的。

我國代表團尤其盼望安全理事會對於尼泊爾申請入會案向大會作肯定的推薦。尼泊爾昔為大中國家庭的一員，歷時在一個世紀以上。用舊名詞來說，從一七九三年到一九一二年，中國對於尼泊爾可算是行使了某種宗主權。事實上，那並不就是西方國際法所想見的宗主權。那種關係不如說是具有一種家庭聯繫的性質，而以聘問使節定期往還為其象徵。在那個聯繫的期間裏，我們發現尼泊爾人民確係獨立而愛好和平，尼泊爾實際等於一個獨立國家。

據本人所知，現在尼泊爾與其鄰國的條約關係，在這一點上是很清楚的：尼泊爾的確享有完全獨立的主權。本人認為，我們對於這一層絲毫用不着擔心。准許尼泊爾加入聯合國的理由是很清楚的。

烏克蘭代表所提出的論據乃是一個極端違反理事會慣例的嚴重論據。而且本人敢說，烏克蘭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建議，並不是根據憲章的。本人不能在憲章裏找得一行，證明某位代表所持准許一個申請國家加入也就同時必須准許其他申請國家加入的說法，是有理由的。

尼泊爾是一個小國，該國地理形勢和文化傳統都表明其將來地位和歐洲瑞士當極相似。我國代表團覺得，聯合國對於這樣一個國家，應該特別表示熱烈歡迎之意。

基於這些理由，我國代表團茲特提出一個有關准許申請國入會的例行決議案草案。

這個決議案草案 [ S/1385 ]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尼泊爾加入聯合國申請書，

“業已接獲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尼泊爾申請入會一案之報告書並加以研究，

“茲認定尼泊爾為一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特建議大會准許尼泊爾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本人祇願說明一點，加拿大曾經根據憲章所規定條件詳細考慮尼泊爾的資格，我們深信，尼泊爾完全具有入會資格。因此，我們將要贊助尼泊爾的申請。

Mr. CHAUVEL (法蘭西)：本人不願重述已在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或理事會裏提出過的論據。本人但願說明一點，法國政府詳細研究尼泊爾所提解釋以後，認為該國完全符合憲章所載的入會條件。於此，本人還要指出，最近法國已與該國建立了外交關係。

再者，法國政府現在一如過去，不能容忍任何方面欲以准許其他國家加入為准許某一國家加入之條件的企圖。法國代表團向來認為理事會對於每一個申請加入的國家都應根據該國自身短長而予以考慮。

基於這兩點，本人將要贊助中國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Mr. STABELL (那威)：本人但願簡短說明那威代表團對於尼泊爾申請案的立場。這個申請案曾由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查。當時所提各種疑點，都經尼泊爾外交總長提出詳盡報告書 [ S/C. 2/16 ] 逐一有效解答了。本人認為現在關於這事，沒有重述那威意見的必要。那威意見已在審查委員會裏兩度說明了。此刻本人覺得祇須聲明一句：那威代表團贊助中國所提決議案草案，並擬投票贊成理事會對於這個申請案和報告書向大會作肯定的推薦。

Mr. RIBAS (古巴)：本人前在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裏說過，古巴代表團業已詳細研究尼泊爾國申請入會的問題，並且認為該國能夠履行憲章的義務，符合第四條所載的條件。

因此，我國代表團將要投票贊成中國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討論尼泊爾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當中，有好幾位安全理事會的理事提到了憲章第四條。關於這一點，本人茲特說幾句話。

現在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面列有一個關於十二個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一事的項目。其中五國申請書是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所提出的，提出時間係在一九四六年——自一月起——與一九四七年。因為美英及其附從者對於這個問題抱着反對立場，所以這些申請國家至今還未能加入聯合國。我們向來認為，這些國家完全符合憲章第四條所定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的一切條件，今後我們還是這樣主張。

但是，這些國家仍舊被擱於聯合國之外。理事會裏曾經有人一再說過，這種不正常的情形乃是美國及其附從國家所持歧視某些國家偏袒其他國家之政策的直接結果。如果我們分析這個問題，那末我們便會知道構成安全理事會多數的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所以一貫反對這五個國家加入，無非因為這五個國家都是人民民主國家的緣故。

因此，提及憲章第四條一舉是虛假的，是不能服人的，因為有人現正在違反這一條哩。美國援引第四條來阻止這五個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却又援引那同一條來贊助在政治上和美英互通聲氣的其他國家加入聯合國。

因為美國這種做法的結果，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已經變成一個在政治上壓制歧視某些國家——即人民民主國家——和在政治上偏袒愛護其他國家的問題了。

蘇聯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是十分明白的。我們不想壓制任何人。蘇聯對於那些國家申請入會問題的態度是大公無私的，是沒有偏頗的。我們對某些國家的加入，固然也有所反對，但為趕快解決那些已經提出申請的國家的入會問題起見，蘇聯曾經撤回它反對的意見，並且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擬請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准許所有現在我們討論中的那十二個國家一律加入聯合國。

因此，蘇聯的立場是絕對公正和客觀的；我們對於任何國家都不懷有成見。愛爾蘭與葡萄牙戰時對待我們公共敵人——希特勒德國——的態度，絕非無可訾議，這是你們各位所深知的，現在我們並不反對它們加入。約但的主權和獨立，我想一經提及，就會使人發笑，現在我們也不反對它加入。還有若干國家，我們前曾表示反對的意思，現在我們也不反對它們加入。我們都已將那些反對意見撤回了。

反觀美國、英國及其附從者的立場又是怎樣呢？美國代表說，祇要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改變政治作風，他就願意投票贊成那些國家加入聯合國。這便是美國的辦法。

如果我們把蘇聯和美國對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立場兩相比較，我想每一個誠實而無偏見的人士都易於斷定到底那一方面的辦法是客觀而且嚴守憲章的規定，到底那一方面的辦法反而無非祇是一種政治的勒索和壓制。

各位知道，申請國入會問題，阻於英美集團的態度，至今懸而未決。至就本案而論，既然尼泊爾申請入會問題已經列在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的前部，那末，本人必須聲明，我們不能單獨討論這個問題，而置美國、英國以及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對於人民民主國家的態度於不顧，原來這些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的案子就是被美國和英國所“否決”了的。大家都知道，這兩個國家在安全理事會裏如果不予以可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便無從加入聯合國。

蘇聯並不反對尼泊爾加入聯合國，但却不能投票贊成尼泊爾加入，因為單獨准許尼泊爾加入而對完全符合憲章所定申請入會一切條件的其他各國，即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等國則力謀予以拒絕，乃是一件不公平的事。

以上所說就是本人代表蘇聯代表團對於尼泊爾加入聯合國一案所提出的幾點意見。

主席：本人想站在英國代表的地位，簡短說幾句話。

第一點，本人認為不必再在這裏申述我國政府已在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裏提出的意見，因此，本人不擬詳細重述。本人但要聲明一句，我國政府認為應該准許尼泊爾加入聯合國，我國政府相信尼泊爾加入聯合國大有裨益於我們的工作。

關於蘇聯和烏克蘭代表在這裏所發表的某些意見，本人要加一兩句評語。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1382〕說：

“蘇聯代表聲明，蘇聯並不反對尼泊爾加入聯合國，但却不能投票贊成尼泊爾加入，因為准許尼泊爾加入，而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則力謀予以拒絕，乃是一件不公平的事。烏克蘭代表贊同蘇聯代表這個意見。”

這就是說這兩國政府要在所有其他申請入會國家得到准許以後，才肯同樣准許某一國家加入。這是一個不能全有寧可全無的政策。大約剛在一年以前，本人也曾聽到蘇聯代表宣佈這個政策。這個政策是完全可以了解的，但也許有人不能同意。我國代表團和我國政府便不

同意這個政策，國際法院似乎也不同意這個政策<sup>1</sup>。可是剛才本人說過，這個政策是可以了解的。

本人所不了解的一點，即在那個政策宣佈幾個星期以後，我們發現蘇聯代表投票贊成以色列加入（第四一四次會議），而當時對於其他申請國家却没有規定什麼條件。烏克蘭代表特別惱恨所謂“英美集團”以及這個莫須有集團所施行的偏袒和歧視政策。本人願意指出，他們指為“英美集團”歧視對象的若干申請國家，祇曾得到兩票。這不是英國的過錯；同時就我所知，這也不是美國的過錯；而且這也決不是那個莫須有的“英美集團”的過錯。無論如何，那些申請國家也都是不能獲准加入的。

烏克蘭代表籲請“英美集團”停止歧視政策。本人不能代表我美國同事發言；本人祇能重述我國政府代表多次正式鄭重聲明的話：凡是有關申請國入會的案子，我國政府絕不使用否決權，而且截至現在為止，我國政府也不曾那樣做法。前此理事會討論以色列申請入會案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我國政府當時並不贊成以色列加入，但為信守既出諾言起見，我國政府却未仿照過去別國代表團的辦法，不負責任，使用否決權。因此，以色列加入聯合國了；假如我們立意使用我們的權力，也許直到今天為止，以色列還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本人認為；我國政府不能蒙上採用任何不當歧視政策的罪名，同時本人認為，關於剛才提及的那個案子的議事紀錄也不能確實證明“英美集團”的存在。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我國政府認為尼泊爾具有加入聯合國的完滿條件。它的主權及獨立地位，它和其他國家——包括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在內——的關係，它無條件接受憲章義務的誓言，它對內政外交都能有效控制的情形，在在都使我們不得不認定：尼泊爾確是一個國家，尼泊爾確有自主權，尼泊爾確係愛好和平，尼泊爾確實接受憲章義務，能夠而且願意予以執行。因此，美國贊助尼泊爾的申請，並且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對於這個申請案件，向大會下屆會議作肯定的推薦。

本人知道，蘇聯代表曾在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裏宣稱，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尼泊爾加入聯合國。烏克蘭代表說他贊同蘇聯這個意見。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裏其他九位委員都曾投票贊成向大會作肯定的推薦。按照常理說來，既然安全理事會各理

<sup>1</sup> 見“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四八年，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事國一致認定某國具有加入聯合國的資格，那末我們自然期待一致表決推薦該國加入。但是蘇聯代表却又在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裏聲言，其他國家一天沒有加入，蘇聯代表團也就一天不能投票贊成尼泊爾加入。他還在這兩次討論本案的時候說過，准許尼泊爾加入而拒絕其他國家加入，乃是不公平的事。

蘇聯和烏克蘭都說美國和英國歧視某些國家而偏袒其他國家，這些責難，我們又在安全理事會裏聽到了。根據憲章所載條件，本人認為這種說法毫無理由。憲章規定，一國是否能夠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的義務，應由聯合國判斷決定，但對今天這裏所說其他種種想入非非的事項——例如說如果十二個其他申請國家都得加入，那末“好吧，我們就願意投票贊成這個申請國家加入，因為我們並不反對這個申請國家加入，祇是不高興投票贊成美國所贊助的任何國家罷了”——則未規定要由聯合國加以審議。

至就蘇聯代表在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裏所提的那些國家而論，我們發現這些申請國家當中，從來就沒有一國得到安全理事會核准申請案件所必需的七票。因此，大會也一貫認為這五個國家是沒有入會資格的。

本人近據報告，蘇聯國內共產黨機關報七月五日提出責難，說“英美集團”使用否決權，歧視蘇聯所認為真正民主的國家。今天，我們聽到蘇聯代表又對美國和英國發出了同樣的責難。

真理報那篇文章告訴讀者，因為“美利堅合衆國”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所以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二八次會議]本人聲明美國不願在安全理事會投票贊成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一節，可以說是“根本阻絕了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機會”。但是同一天本人也曾任安全理事會聲明，美國決不使用否決權，阻止任何國家加入，真理報那篇文章却沒有把它載入。如果一經載入，那末真理報的說法顯係全屬子虛，所以本人那一段聲明當然不能載入。

抱歉得很，本人佔着了安全理事會的時間，但因有人乘着這次或其他機會，企圖曲解美國立場，本人覺得必須重就此事申明我國政府的態度，務使人人都能明白。這個態度從前已經申述過了，將來恐怕還要申述。

美國認為它自己有根據第四條來考慮每一申請入會案件的必要。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第四條規定一個國家必須“愛好和平”，必須“確能並願意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然後才能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幾經鄭重考慮以後，美國認定有時一個申請國家符合這些條件，有時一個申請國家不合這些條件，因此，關於申請案件，美國向來都是個別表決的。但是美國也贊同聯合國會稱普及的原則。前在六月二十一日，本人並曾表明，美國願與其他各國共同實現這一原則，在若干場合之下——即在一個申請國家得到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充分贊助的情形之下——不用它本身所享的特殊表決權利來阻止安全理事會的肯定推薦。美國覺得大會的可決或安全理事會七個理事國的可決，乃是這裏所謂充分贊助的一種合理表現，遇着這種情形，美國曾經應允決不使用它所享的特殊表決權利。因此，不斷控訴美國阻撓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一節，乃是完全無稽的。

現在本人重說一遍，如果事態另有發展而使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依據第四條申請加入聯合國的資格當另眼相看，如果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的立場改變，理事會似乎有對這些申請案件採取可決行動的趨勢，那末我國政府都願重新考慮我國的立場。

美國甚願聯合國准許尼泊爾加入。美國當然贊助中國所提決議案草案。

Mr ARCE (阿根廷)：討論申請國人會問題，而提及歧視政策，今天已經兩三次了。提及歧視政策顯然就會使人聯想到普及原則：要想免除歧視，勢非准許所有申請入會國家一律加入不可。普及原則，前當金山會議通過憲章的時候，曾經遭人反對；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反對那個原則，有關委員會也否決那個原則。但是本人聽到蘇聯甚至連美國現也贊成那個原則，心裏非常高興。這也許是因為那個普及原則，那條政治途徑，可以指引我們脫離現所陷入的僵局吧。那個僵局是很複雜的。

今天主席站在英國代表地位發言的時候，曾把理事會考慮以色列申請入會的經過告訴我們；那一次，他遵照英國政府的新訓令，在表決時棄了權，以免使用否決特權來阻止一個申請國家的加入。這樣一來，我們便可明白，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違反憲章的情事已是屢見迭出，因照那些主張申請國入會可被否決的人們看來，以色列祇得到理事會四個常任理事國的可決票，所以以色列入會顯然是不合規定

的，是違反憲章的。本人現在不願格外把這個問題弄得複雜；且待其他適當時機，再來討論這個“無形否決”問題。

但是本人願向理事會各位理事指出我們現在所處的情勢，我們已有十四個國家，正在等候我們對於它們能否入會的問題，提出一個答覆。還有八個，也許還有十個國家會來申請——料想它們一定會來——屆時我們便有二十四個國家，差不多就是我們這個組織現有會員國的半數，站在聯合國門前，等候它們申請案件能否獲得核准的消息了。但我們倘依據今天我們所聽各點行事，它們一定是會被擋駕的。這就足以表明，安全理事會一向拒絕已得七個甚或七個以上可決票的申請國家加入，是一種錯誤的政策。這種政策長此不改，憲章第四條便有為安全理事會行動所埋沒的危險。如果，因為現在各方所辯護的普及原則，如果因為若干理事國會根據這個原則反對一切申請案件，以致所有新的申請入會案件都會遭到否決，那末不但憲章第四條會被埋沒，就是憲章賦予大會的職權也會在行使時受到嚴重的妨害。

此皆足以表明現在祇有一條途徑可以打破僵局。常總人說，英美集團阻撓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但是還有一個集團——英、蘇、美（你還可以加上）法、中集團——也阻撓新申請國加入聯合國。欲將這個問題稍稍弄上軌道，唯一方法就是取消那個集團。本人想到一個好比喻：公路上面，有時一輛汽車拋錨，橫在路中，那種情形我們也可遇到。最初十輛汽車被阻，後來十五輛，後來二十輛，最後五十輛或一百輛都被阻了。幸而警察派人把那輛拋錨的汽車運走，然後交通才告恢復。至於我們這個情形而論，本人不知道誰會出任警察，但似乎應由大會擔任，將來總有一天，大會恢復行使職權，把那阻止聯合國接受或拒絕申請入會國家的五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集團除去。因為毫無疑問，我們將來會有二十個、二十五個乃至三十個新申請國等候我們處理哩。

我們應該拿一小筒炸藥把這個攔路的強有力集團毀掉，使今後聯合國道上交通暢行無

阻，使聯合國能夠履行憲章所賦予而為金山會議諸位代表所同意的職責。我個人覺得，不幸得很，金山會議的精神已被少數幾個大國的國家主義政策所損害了。正因這個理由，所以本人代表小國不時敦促理事會打開這個僵局。

本人將要投票贊成尼泊爾加入，但對中國代表所用若干辭句尚有保留意見，因為一則安全理事會沒有接到尼泊爾國申請入會的文件——接到申請文件的機構乃是聯合國——再則安全理事會也不能決定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祇須對於尼泊爾申請案作一個肯定或否定的建議就行了。

主席：如果再沒有人要發言，本人現在就把中國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 S/1385 ] 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挪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計贊成票九，反對票二。

反對票中，計有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所投的一票，所以決議案沒有通過。

主席：本案討論經過，理事會將照往例向大會報告。

現在開始討論我們議事日程上面的其餘項目，恐怕為時已晚，如果沒有人提出異議，本人就提議我們休會。但有一個問題先要加以決定。那就是下次會議的日期。我們今天既然沒有做完我們預期辦理的工作，以後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上問題自然難免稍為繁雜，本人覺得在大會沒有開會以前，我們應當儘力設法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因為還有若干其他問題亟待討論哩。本人恐怕明天開會有困難，但是星期五無事，因此本人就請理事會各位理事預備在九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並且那天午後會議還要續開。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